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雜誌

85年7月號

第一版  
道法法訊 (51) ©月刊  
(DEEP & FAR)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3222023  
傳真：(02)3932193、3222025、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陳思茵  
印刷廠：高尙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51)  
——申請案答辯——  
——蔡清福律師

第三版：

韓國專利法(十二)  
——劉志峰  
西班牙專利(十一)  
——陳宇仰

第四版：

在濫用專利權情形下之強制授權—專利權人禁止命令之申請案不被受理 ——徐培修  
McDONALD'S及McDENTAL：  
標幟(Mark)家族(FAMILY)之價值 ——陳國基

第五版：

可申請專利主題  
——數學演算法或電腦程式(十二) ——曾振昌  
歐洲專利之授與程序縱覽 ——許惠雯

第六版：

對研究用動物所提之專利豁免(二) ——黃鎧輝  
JEIDA訪問紐西蘭(二) ——吳冠明  
加拿大植物種苗法  
冰島新式樣法案 ——張明綺

第七版：

本票之強制執行 ——紀復儀律師  
韓國比較式廣告(三) ——林明燕

第八版：

"爆泡"事件之怠於行使權利及禁反言 ——陳思茵

##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51)

### ——申請案答辯——

#### 一·法條

1·美國專利法第 133 條規定：通知已掣予或寄交申請人，而申請人未能於任何審定書後六個月內，或專利局長於該審定書中所定不短於三十天之較短期間內，提出答辯時，除已釋明取信局長其延遲乃有無以避免之情事，視為相關當事人已放棄該申請案。

2·我國專利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二·申論

A) 依美國現行實務，通常情形下，正式審定書之正常答辯時間為自郵寄時間起算三個月，並可合法不附理由申請延期三個月，但延期第一個月須繳交規費 110 美元 (small entity 減半，下同)，第二個月繳交 370 美元，第三個月繳交 870 美元，如已釋明取信局長具無以避免之延遲理由，則可繳交第四個月 1360 美元之延展規費。相對於此，依我國法，原則上，答辯時間為自收受審定書後三十日內，如申請人無法即時提出答辯理由，則可先聲明申復或請求再審查，並另行要求延補理由。延期請求之次數，大抵依審查委員個人“仁慈”程度於核准兩次之後，會准予七至十日之期限，並聲明不得再延。至每次延期請求，國外案大抵給予二個月，國內案則常為一個月。

B) 答辯時，美國案如無延期，並不需附具規費；如有修正，亦無需繳交費用。在我國，單純申復固不須規費，申請再審查或修正，皆須另繳規費。再審查之費用，並因申請專利之種類不同而不同。

C) 如前所述，延期申請於美國係因時間長短而異其費用。愈晚答辯，政府稅收愈多，申請人負擔亦相形愈重。以此方式，責申請人儘速答辯，固有申請人負擔過重之虞，然申請人既已獲有近三個月(按，期間自審定

第二版

書交寄日起算，故申請人收受時，已不滿三月)之答辯期間，如能善於把握，似亦已足。是，吾人亦難能就此制之良窳有所置喙。唯，比諸其他主要工業化國家專利實務，美國延展費用係屬較高者。以德國為例，答辯期間通常為自收受審定書日起四個月，外國人為申請者，如欲延展，則常准予二個月，且不須付延展費用。各國實務相異甚大，各國之技術性規定，值否吾人參酌，端視吾人自何一角度切入？

D) 除極為簡易之要求，如限制審查(restriction requirement)外，美國審定書一般給予三個月免費答辯之期間。反觀我國，凡以審定書出之者，依前揭法條規定，期間均為三十日，而不問申請人欲克服該審定書所須耗費之時間可能多寡；唯，如出以官方信函，則不問其所要求有多容易，一例皆准予六十日之申復期間。此種現象，似應有以改易？

E) 依前揭美國法，申請人須釋明取信於專利局長，始得將答辯時間在付出高昂代價下，延展及於第四個月。唯依我國專利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乍看之下，我以一年之時間，勝似美國之四個月。唯因美國採先發明主義，如任何他人無法證明有發明在先之情事，如先發明人之發明尙未有公用或公開已滿一年之情事，則其重提申請，為時未晚。

F) 我前揭法條另明文，再審查乃對於實質技術內容而設；如為申請程序方面者，則“得”

逕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法條既係明文“得”

####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寫論文中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80年~)

逕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則申請人自得“不”逕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而仍循舊有管道，向原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復，期其良心發現，而“自廢武功”。

## 韓國專利法(十二)

### III.H. 審查

#### III.H.1 一般性審查

專利申請案或異議案之審查工作，係由依國家法令檢定合格之審查委員擔任之。

於進行審查中如認為有必要時，KIPO可要求與其它政府機關進行合作，或取得專業機構中其成員、抑或與申請案內之主要事項有相關之領域內之學識豐富人士之專業意見。

#### III.H.2 審查前之早期公開

對於每一專利申請案而言其自申請日（就主張有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而言則係自其所主張之優先權日）起經過十八個月後，如尚未進行審查，即將自動地被公開於早期專利公開公報中。任何人皆可提供相關資訊並檢附足以支持其謂已被公開專利案不應取得專利權之主張之證明文件及資料予KIPO。

#### III.H.3 審查之請求

(a) 延展五年審查之程序：專利案之審查唯於已提出審查為之。然此項審查請求係可由任何人自其所提出之申請日起五年內為之。又，此項審查請求權一旦曾被為之，即不得撤回。

(b) 分割或改請申請之審查：對於申請案因分割或改請之審查請求，可於前述分割或改請之規定期限終止後方予以進行之，然仍必需於該期限終止日起三十天內請求審查。

(c) 第三者所提之請求：若第三者對於公佈於早期專利公開公報中之專利案提起審

查請求，則KIPO局長應將此項請求告之該份專利案之申請人。

(d) 審查請求費用：於申請審查請求時，申請人必須繳交審查請求規費，此項費用之計算標準係依照該份專利案內申請專利範圍項數之多寡而定。

劉志峰 專利工程師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

## 西班牙專利(十一)

專利之無效：在下列情況下，專利將被合理的視為無效：a) 當被證明專利之標的不具專利要件之任何一項時； b) 當該發明之揭露，不足以使得熟習該技藝之人士得據以實施時； c) 當實質內容超過該專利申請案時； d) 當該專利之擁有者無權得到該專利權，非其發明人或列名之繼承者時。法院保有聲明失效之裁判權；聲請無效可由認為自己受到該無效專利之存在而利益受損之人或由政府當局提出。只影響某些專利申請項之部分無效的聲請亦可提出。專利之失效：發明及新型之專利權將在下列情況中失效：a) 專利期限到期時； b) 專利權人棄權時； c) 未按規定繳交年費時； d) 未在第一次強制授權後之兩年內實施； e) 當該專利權人也許並未受到巴黎公約條款之利益時，未符合實施義務之要件。部分權利之放棄及復權均是可行的。專利之侵害：被認定為為產業之目的及利益而製造、施行、散佈或使用該專利標之行為。觸犯者將被移送刑法。罰則：罰款、入獄，在某些情況下並須賠償專利權人之損失。此外，法官也許會沒收或扣押該侵權物並查封其製造機器。

陳宇仰 專利工程師 逢甲大學化工系 元智工學院化工碩士
-----------------------------------

## 在濫用專利權情形下之強制授權—— 專利權人禁止命令之申請案不被受理

專利法第56條係用以規範在濫用專利權情況下強制授權之申請，該法條規定在強制授權之申請最後決定之前，除非在特殊狀況之下，授權申請人不應為免侵害專利而被禁止命令所阻止。這個規定條款被寫入專利法中係於高唱制裁之年代所為，且係用以允許一南非之企業在專利係一外國公司所擁有之情況下而申請強制授權，並在等待該強制授權申請之結果時，開始利用由該專利所涵蓋之發明。

在最近之 British Technology Group Ltd(BTG) 對 S A National Agricultural Chemicals(Pty) Ltd (Sanachem) 之一案中，法院必須考慮專利法第56條，事情實際上是Sanachem在一由BTG所擁有之涵蓋各種不同的除蟲菊類殺蟲劑之專利之下提出強制授權之申請，且馬上開始製造生產與販售這些殺蟲劑。這強制授權申請案被專利局之法院所拒絕，而且BTG隨後提出一對抗Sanachem所自承之繼續侵權之最後禁止命令之申請。

在此期間，Sanachem因不服駁回強制授權之決定已經向上訴部門提起上訴，所以這事情尚未最後決定，法院發現BTG沒有建立“特殊的情況”，且大部分與考慮因素有關的是便利性之平衡，此係助 Sanachem 一臂之力。該申請禁止命令之申請案係因此而遭拒，然而，BTG已經提出申請上訴以對抗該決定了。

### McDONALD'S及McDENTAL: 標幟 (Mark) 家族 (FAMILY) 之價值

徐培修 專利工程師  
中央大學機械系

McDonald's公司最近接獲一項永久性的禁止令，該禁止令係反對在紐約上州地區使用“McDental”之名稱作為牙醫業務之用，縱使實際上McDental名稱之使用已超過11年了。在McDonald's公司與Druck及Gerner牙醫聯合診所之系爭案中，美國州法官Frederick J. Scullin, Jr認為，McDonald's McDental以“Mc”為字首之服務標章族群之使用是廣為人知，故無關於McDonald's公司所提供而為McDental之使用，“已經造成公眾視聽之混淆”而應該被禁止使用。

有關混淆的證據，法官Scullin依據McDonald's引介的消費者調查報告，報告中顯示超過30%之受調者誤認McDonald's及McDental是關係企業，而法庭亦參考一位McDental前雇員及兩位McDonald's之地區經銷商雇員之口供，他們皆是使McDonald's及McDental兩家公司相關連之消費者例子。

此案例說明了慎選及維護一群相關標幟 (Mark) 以致於獲得商標最大範圍保護的重要性。由於McDonald's之標幟 (Mark) 家族是如此廣為人知的，且非常強勢地被McDonald's之代理人 (本案之代理人為BGD&R) 執行，使得McDonald's可延伸其商標權利範圍至其原先未直接包含之部份。

除了擴展“Mc”商標家族之保護範圍至不相關的專業服務領域之外，法庭在討論及分析McDental主張的決定也值得注意，因McDonald's在興頌之前已延宕多時，法官Scullin發現，McDental在這個怠於行使權利之商標保衛戰中不能成功的原因，係因為其未建立自身良好之商譽，或其因延訟事件受有損害之故。

本案判決的重點是，McDental選用此名稱顯係欲將McDonald's的知名度轉為其自身之資產，故法庭判決對自身商標非善意之使用無法以怠於行使權利主張其商標之權利。

陳國基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機系

## 可申請專利主題

## ——數學演算法或電腦程式（十二）

## 電腦程式與&gt;35U.S.C&lt; 112（五）

例如，在以一方塊圖之形式所揭露之複雜申請系統，其包含一微處理器與由該微處理器所控制的其它系統構件中，僅參閱習用技術而提及市售微處理器，而未有任何該微處理器所將確實運作的描述者，如此將屬未有揭露此微處理器將如何被適當地程式化以完成所需的計算或於適當之時間順序統合其它系統構件以完成於申請專利範圍中所揭露的功能。假如，在上述的系統中，一特定的程式被揭露，則此程式應被仔細地檢閱以確定其所屬範圍與起因於申請專利範圍中之此一程式所獲致之功能範圍是相呼應的，請參見 *In re Brown, supra at 695*。假如，說明書並未揭露任何程式且使得熟習此技藝之人士必須憑藉著過多之例行試驗方能產生該程式，則審查委員清楚地擁有質疑該揭露充分性之合理基礎。例行試驗的數量取決於個別案例的事實與環境而有所不同，並無確切之數值標準被法院所認定，但是例行試驗的數量無論如何必須合理。（*White Consolidated, Supra, at 963*，一個法院顯然認為一受良好技術訓練之程式設計者可以四個小時寫出可完成其實施例功能之通用程式，其相關試驗之數量是合理的（*Hirschfield, supra, at 279 et seq*）另外一方面，他一法院認為，就受一良好技術訓練之程式設計者而言，發展一特殊程式之試驗所費之時間為一年半至二年係顯然不合理者（*White Consolidated, Supra, at 963*）。

曾振昌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機系

許惠雯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系

## 一、概要

專利授與程序是由形式審查及義務性檢索報告開始之審查程序。

第一部份（形式審查）於公佈歐洲專利申請案及檢索報告後結束。

第二部份為實體審查，唯經申請人要求才進行。

第三部份為異議審查，為專利授與繼之而來的程序。

第一部份之申請案審查、形式審查、撰寫歐洲檢索報告以及公佈申請案和檢索報告，由歐洲專利局海牙支局和柏林支局收件組和檢索處辦理。

第二部份由慕尼黑總局的審查處審理，包括實體審查與授與專利。每案審查包括三位技術審查員，如有必要，再加一位合格之審查員。雖然如此，最後審定前之前置審理通常完全委由一位技術審查員辦理，負責與申請人做必要的溝通與聯繫，一般以書面方式，但也有以電話方式，以及非正式之討論。

然而，如果由歐洲專利局要求或經申請人請求作「言詞程序」，則在審查處進行，終局審定亦由審查處辦理。

第三部份之異議是有第三者（競爭者）參與；異議之審查是慕尼黑總局之異議審查處經辦，其組成與審查處相同，但其成員僅能有一位是參與核准專利先期階段之審查人員，且不得為異議審查處之主席。

上訴程序為一特殊之程序階段。在前述三種程序進行期間，若有不服收件組、審查處、異議處以及法務處之判定者，均得提起上訴。未能結束一當事人程序之判定，只得伴隨最終決定提出上訴，除非決定准許分別上訴。

上訴由慕尼黑之「上訴委員會」審理。

## 歐洲專利之授與程序縱覽

## 對研究用動物所提之專利豁免（二）

用來模擬人類的老鼠

是什麼因素造成了某隻老鼠會比另一隻老鼠貴上好幾百美元？1988年，哈佛大學的菲立普·理德 (Philip Leader) 及威廉·慕勒 (William Muller) 由他們的基因傳遞 (transgenic) 老鼠而獲得專利。這隻新開發的老鼠藉加入了人類基因而使其增加了具有容易感染上癌症的特性，而且還可以當成一個癌症治療的模型。這是第一個複雜的生命組織所獲得的專利。

然而，自1988年開始，有另外三種老鼠也獲得了專利。第一種老鼠具有良性的前列腺腫大，這是一般老年男性常有的毛病。另一種老鼠無法產生T型淋巴細胞（此乃免疫系統中非常重要的組成）。而第三種老鼠則是能夠持續的去製造一低層次的β抗菌蛋白質，因此較能抵抗病毒的感染。

所有的這些動物都是以人類的疾病為模型，幫助研究者研究疾病、開發治療法並藉以定奪該治療法的有效性。

還有很多其他基因傳遞 (transgenic) 動物正在美國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中。其中，某些具有關節炎、鎌狀細胞貧血症或膽囊纖維症的老鼠以及具有類人類血液的豬。另外，能對牠們乳汁或牠們內臟的表面分泌人類蛋白質的動物也在持續的開發中，而這些動物的器官或將適合用來作為人類器官的移植。

黃鏡輝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機械系  
交通大學機械碩士

## J E I D A 訪問紐西蘭（二）

Baldwin, Son and Carey事務所招待紐西蘭訪問者，先是一官方午餐歡迎會，之後是一代表紐西蘭電腦工業界的雞尾酒舞會。這個考察團體被引見至貿易部，法律部門和專利局的官員們。這個考察團和官員們

討論紐西蘭法律所提供之智慧財產保護並解釋日本如何處理這方面事務。與會者建議紐西蘭延緩改革智慧財產法令係有利於紐西蘭在其它地方曾犯的錯誤。

在紐西蘭法律之下目前所提供給電腦軟體的保護已有一概約輪廓。這也已被解釋，縱使紐西蘭的著作權法沒有特別明確的修正含括電腦軟體，但已經個案建立法律，現今之著作權法確實已包括軟體。其亦一般的同意目前的著作權法案包括半導體晶片圖，因在紐西蘭的著作權法案中沒有“可見性”的需求。於是，許多評論者認為單獨立法並非必需。電腦軟體的可專利性亦同樣被討論著。跟隨著合適的英國及澳大利亞判例，電腦軟體在紐西蘭也認為應予以專利。一個相關於電腦軟體的可專利性的專利局長決議則正在審理中。

在訪問紐西蘭之後，考察團至雪梨參加Biennial電腦法律會議，Atuo Torii先生並在此發表一篇名為“日本電腦法的發展”的文章。

為本地顧客有興趣和日本電腦公司作一接觸者，這個考察團留下各種列舉JEIDA活動之各式資料。

吳冠明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子系

## 加拿大植物種苗法

植物種苗法案大綱於1991年11月6日生效。當時，只有：黃豆、油菜、馬鈴薯、小麥、菊、以及玫瑰六種植物新品種接受申請。

植物種苗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於1993年3月10日生效，並再將下列作物列入保護：燕麥、石竹、聖誕紅、草莓、大麥、亞麻、蘋果、紫花苜蓿、豆類、豌豆、potentilla、櫻桃、洋梨、非洲紫羅蘭、紫杉、葡萄、玉米。在保護前有一緩衝期間准許其變異種之販賣。

作物可能因施行細則生效一年後而變成“失權品種”，有些失權品種的變種很可能在提出保護申請之前在加拿大境內尚未販賣。

## 冰島新式樣法案

1994年5月21日生效之冰島新式樣法案主要內容如下：

1. 保護範圍乃物品整體外型及其裝飾。
2. 唯有突出的設計（不論是以專業人士或是一般大眾的觀點而言），才能受到保護。
3. 權利屬於設計者或獲得其權利者。
4. 新式樣可不註冊或申請註冊，未註冊新式樣從公開起保護期間為兩年，而申請註冊者保護有效期一次為五年，可延長最長至申請日起算25年。
5. 註冊乃基於申請保護，無須經新穎性的先期實審。
6. 申請案根據慣例會初步申請要件審查。
7. 關於新穎性或有產生混淆危險的，可酌收規費要求實審。
8. 首次申請後六個月可主張優先權。
9. 一申請案在符合特定的要件下可多於一種樣式，如一系列的樣式。
10. 申請註冊保護有為期12個月之優惠期，亦即在首次公開後12個月內可提出申請，而不影響其特出性。
11. 在提出申請日／優先權日或註冊日後6個月新式樣公開成為公眾可取得者，可要求延期直到申請日／優先權日或註冊日起6個月。
12. 官方政策採取便利且低費用的註冊制度提供保護。

張明綺 專利工程師  
臺灣大學化學系

第七版

支票、本票到底那一種對執票人比較有保障，常是律師被諮詢的問題；惟此之孰有保障，僅是在發生退票時，行使追索權取得執行名義程序之快慢繁簡罷了，真正對執票人的保障，端視發票人之信用。

票據法第一二三條規定：一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一亦言之，本票執票人於到期日屆至後，不獲支付時，僅向法院聲請裁定（法院只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不開庭審理）後，即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相對於支票須經法院民事庭審理，待判決確定後方取得執行名義之過程（支付命令程序則除外），本票執票人於取得執行名義方面確時較為簡便。但假設本票債務已清償，但發票人未取回本票，執票人又持之聲請強制執行；或有其他票據債務之糾紛者，發票人對於法院依票據法第一二三條所為強制執行之裁定，可向法院對執票人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通常法院此時會命發票人提供擔保後，方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若發票人主張該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者，依非訟事件法第一〇一條，發票人於收到裁定之二十日內，對執票人提起確認之訴，此時執行程序即應停止且無庸供擔保。

### 紀復儀律師

- 東吳大學法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寫論文中

由上得知當票據不獲支付時，本票之執票人比較能快速取得執行名義，但發票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更是重點。

## 韓國比較式廣告（三）

鑑於前述之事實，大多數批評式比較廣告，係以清楚地區別競爭商品為目的，故商標所有權人較不可能成功地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段證實侵害。然而就寄生式廣告之情形而論，則較可能成立仿冒之主張，特

## 本票之強制執行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段主張比較式廣告造成「對於品質或內容之誤認」，此時商標所有權人依KTA之規定必須證實比較式廣告係基於不實表徵及因此他的產品是絕對地優於他競爭者之產品。

倘商標所有權人能證實仿冒或他的產品絕對地優於他競爭者之產品，UCPA所提供基本的救濟途徑，與KTA之救濟方法大抵相並行，即侵害禁止、銷毀侵害物及工具、損害賠償、商譽之回復原狀，及可能的刑事處罰。

#### 公平交易法

商標所有權人第三種可能的救濟方法，係向公平交易委員會 (FTC) 提起告訴，基於公平交易法及在比較式廣告上之附加條款，尋求一有矯正作用的命令。依該條款，如所主張有不實或誤導情形，比較式廣告行為得予異議。因此，如果商標所有權人證明競爭者之商品實際上非如其所主張係「優於」或「相等於」商標所有權人之商品，該所有權人能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 (FTC) 對競爭者採取反制行為。

倘商標所有權人能夠確認競爭者之廣告是基於不實表徵，FTC將調查比較式廣告行為。如果FTC認定廣告構成不公平競爭情事而發出有矯正作用之命令，則商標所有權人其後能基於FTC之認定，就損害提起民事訴訟。如果FTC認定無不公平競爭情事，商標所有權人得透過行政法院訴訟對FTC之決定聲明不服。與KTA、UCPA不同的是，公平交易法無提供侵害禁止之救濟。

#### 結論

依韓國法，對比較式廣告行為之救濟是可能的，但通常難以獲得。依現今的法律，大多數成功的案例可能是基於使消費者發生混淆或起因於「寄生式」比較廣告之仿冒。由於比較式廣告在韓國越來越普遍，法院之判例有助澄清依現存之法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律所採之認定標準，以獲得救濟，而正式的體制也因此須受修正，以公平而直接地處理因比較式廣告而出現之問題。

#### "爆泡"事件之怠於行使權利及禁反言

近年來，在專利侵權防禦中，衡平法上怠於行使權力(Laches)及禁反言(Estoppel)抗辯已成為二個較重要但不常用之抗辯。這些抗辯經常發生混淆並被不正規之適用。造成混淆最可能原因在於，其二者皆包括專利權人對他人提出告訴前之過度時間延遲的中心要素，該延遲造成稍後被控告侵權人的損失。因為這些抗辯僅偶而適用，無怪乎它們成為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最後為確定說明之事項。

然而，在最近大法庭判決中，聯邦法院終於在 A.C. Aukerman Co. v. R.L. Chaides Construction Co. 中正面處理這些抗辯。因此，這些抗辯的要素及所有可能適用於怠於行使權力(Laches)及禁反言(Estoppel)之證據義務及推測皆已被定義。衡平法上禁反言抗辯(可能是所有對專利侵權人的抗辯中最少被適用的)並沒有重大改變，故而此處將簡要描述之。然而，由於怠於行使權利在專利侵權抗辯中的潛在重要性，因此本文將提供讀者有關此抗辯的認識，包括其適用於何時，以及如何於審判中證明(或克服)。(待續)

陳思茵  
昔日同事

\*\*\*\*\*